



稅務局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網址：www.ird.gov.hk

來函請寄「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稅務局局長收」

來函請敘明檔案號碼

致 MR. LEE, TAI FU  
香港公正大道 8 8 號  
公正大廈 3 1 6 室

李大富

檔案號碼： 6Y2- B1234598

電話號碼： 187 8022

傳真號碼： 2877 1232

發出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

樣本

先生／女士：

稅務覆核  
2023/24 課稅年度

本局正進行覆核，現發出此信是為確定你是否須要填寫個別人士報稅表。請參閱附頁資料（IR1397）的第 I 部分，以了解你的應課稅通知責任。

如果你在上述課稅年度（期間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符合以下任何一個情況，請於 1 個月內填妥以下「索取報稅表一個別人士」回覆部分，並把此信寄回本局：

- 任何一所你作為東主經營的獨資業務於上述課稅年度內結算的帳目錄得的總入息（包括營業額及其他入息）超過 2,000,000 元；
- 你於上述課稅年度在香港逗留不多於 180 天及你在香港有全權物業的租金收入或獨資經營的業務利潤；
- 你於上述課稅年度在香港逗留多於 180 天及：
  - 你(i)是單身人士；或(ii)已婚及你的配偶有應課稅收入。你選擇自行／與配偶分開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及你的全年總收入\*超過 132,000 元；或
  - 你已婚而(i)你的配偶沒有應課稅收入；或(ii)你的配偶有應課稅收入但你與你的配偶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你與你的配偶合共的全年總收入\*超過 264,000 元。

如果你的情況不屬於以上任何一項，請不必寄回此信。不過，倘若你在其他任何年度須要課稅（包括過往 6 年內或將來的年度），請通知本局。

請注意，即使你對此信不作回覆，在特殊情況下，本局仍可能會發出報稅表給你填報。

助理局長 黃啟昌

\* 你可利用附頁資料（IR1397）的第 II 部分，幫助你估計總收入（即薪俸收入，租金收入及業務利潤的總額）。  
（如適用的話，請填妥以下回覆部分並將此信完整交回本局）

索取報稅表一個別人士

檔案號碼： 6Y2- B1234598

致：稅務局局長

由於我符合上述一個或多個的情況，請發出 2023/24 課稅年度的報稅表給我填報。

日期： 1- 6- 2024

簽署：

日間聯絡電話： 91112222

LEE, TAI FU 李大富

新通訊地址（如與左上角地址不同）

新界大埔公園街 18 號 17 樓 D 室

你必須提供本信件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違反相關法例規定，你或須面對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所規定的刑罰和法律行動。此外，若你不提供所需資料，你的要求將不獲受理。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